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6执6787号

申请执行人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

法定代表人张星，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宝枢，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中贯汇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肖光亮，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谷泮酒吧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郎付贵，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江苏中贯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执行董事。

申请执行人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中贯汇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泮酒吧娱乐有限公司、江苏中贯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4）静民一（民）初字第25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江苏中贯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金沙江路11号中汇商业广场2221-2231、2521-2531、2801-2811的33套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汤静隽

审 判 员 封慧忠

审 判 员 薛永嘉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戴维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